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19號

原告 春燕設計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魏宏龍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洪申翰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是以，有關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而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被告以原告所屬工廠(地址：南投縣○○鎮○○路0000號)所設手推刨床之刨刀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50條第1項

01 本文規定設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致所僱勞工張藝玄(下稱
02 張君)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5日16時50分許操作該手推刨
03 床進行木料整平作業時，其左手指接觸到高速轉動中之刨床
04 刨刀，造成其左手無名指擠壓傷、伴遠端指骨骨折與骨頭缺
05 損及關節永久性損傷之職業災害(下稱系爭職災)，違反職業
06 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原告於發生系爭職災
07 後未於法定8小時內通報被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
08 安全中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規定等
09 情，而依同法第43條第2款及第49條第2款規定，分別以113
10 年7月26日勞職授字第00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00A號處分
11 書(下合稱原處分)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3萬元，並公布原
12 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
13 114年1月9日院臺訴字第1145000042號訴願決定駁回後，遂
14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5 三、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勞動部作成之原處分，依前所
16 述，應由被告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而原處分之規制效力
17 為罰鍰總計6萬元及附帶影響名譽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揆諸
18 前開說明，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由
19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件被
20 告機關所在地既位於臺北市中山區，自應以臺北高等行政法
21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
22 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4 審判長法官 林學晴

25 法官 李嘉益

26 法官 簡璽容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
29 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朱子勻